

协议编号：

托管编号：21-QB-00826902-01-001

复熙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之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人）

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在协议数据电文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罗思远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 908 室

联系人：金可镭

联系电话：021-60751531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48-3

一、鉴于本协议各方已签署《复熙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合同变更文件（若有；合同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时，已告知本基金的最新净值信息，基金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将持续关注基金净值变化情况。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同意对《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第一自然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申请；每个自然月的 18 号接受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1、因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动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主动进行合同条款变更的，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3、基金管理人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要求、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委托人进行赎回；

4、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基金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委托人进行赎回。

若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若有），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情形设置的临时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

2.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三）条约定如下：

“（三）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三）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应于赎回预约登记期间（T-5 日至 T-2 日（工作日））（T 指开放日）进行预约登记，赎回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销售机构确认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预约登记期间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基金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临时开放日不受预约机制的限制。预约机制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不负责控制。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应根据代销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 3 款约定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R_{jz}%（R_{jz}%初始值为 6.5%）以上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_{jz}\%$	0	$E = 0$
$R_{jz}\% < R$	60%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 R_{jz}\%)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R_{jz}%（R_{jz}%初始值为 6.5%）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_{jz}\%$	0	$E = 0$
$R_{jz}\% < R$	20%	$E = N \times P0_x \times (R - R_{jz}\%)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3款中未在本协议被引用及述及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二、《基金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含义。

三、本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纸质协议方式的，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或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的，与基金委托人在纸质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协议的生效和执行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协议经所有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
- （2）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7日（含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

一个工作日)前(以下简称“送达期限”)将上述经各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协议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送达”包含纸质协议送达及/或电子协议送达;“送达”纸质协议,指全部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5层)并经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送达”电子协议,指基金托管人收到全部电子签署的合同数据。如分批送达纸质或电子协议,以最晚一份协议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后,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含当日)内,由基金托管人确定本协议的生效日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须在收到该等通知当日,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协议生效日及变更执行日(变更执行日不得早于生效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同时须将本协议变更执行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若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未能全部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的(即本协议无法满足生效条件),则自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基金托管人在本协议上的签章视为自始未生效且各方已签署的本协议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确定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内,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及基金托管人。

4、本协议生效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2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应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本协议自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1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由基金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纸质协议,纸质协议原件一式贰份,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或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复熙固定收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1年 10月 29日



基金托管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1年 10月 29日

